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三季报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芝兰女士，中国国籍，199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东安吉利亚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东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研究员；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宇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阿里巴巴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专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稽核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信息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容、彭贵、唐仁权